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拜城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2926执号

申请执行人: [REDACTED] 支行, 住所地[REDACTED]

负责人: [REDACTED] 系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: 新疆[REDACTED]有限公司, 住所地拜城

法定代表人: [REDACTED] 系该公司董事长。

本院在执行[REDACTED]支行与新疆

[REDACTED]有限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中, 责令被执行人新疆[REDACTED]有限公司履行拜城县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6)新2926民初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, 但被执行人新疆[REDACTED]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。

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支行申请对被执行人新疆[REDACTED]有限公司位于拜城县嘉居绿城小区6栋1单元1303室房产进行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, 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新疆[REDACTED]有限公司位于拜城县嘉居绿城小区6栋1单元1303室房产及土地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[REDACTED]

审 判 员 [REDACTED]

审 判 员 [REDACTED]

二〇一九年十月六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[REDACTED]

